我国粮食价格改革的探讨

罗耀杰　龚新家　郝廷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农副产品的价格实行了改革，多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使农民出售粮食的收入有了明显地增加。但是，近几年来，生产资料价格猛涨，农民种粮成本大幅度上升，而粮食价格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价格偏低已成为目前农民意见最大的问题。它造成了征粮工作困难，干群关系紧张，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等很多问题。因此，理顺农产品价格，保护农民种粮利益，促使粮食生产上台阶，保证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粮食价格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

一、当前粮食价格存在的问题

1．粮食生产成本连年上升，经济效益下降。近几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加大了粮食生产成本，使种粮经济效益下降。据宁夏永宁县60户农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推算（以1983年价格为100%）农民购买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985年为124.5%，1989年为171.6%，平均每年递增9.4%。由于价格上涨因素，1989年农民购买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人均比1983年多支出97.15元。出售粮食的价格指数，1985年为97.6%，1988年为117.1%，1989年市场粮价上涨幅度较大，价格指数为176.0%，平均每年递增9.9%。由于农用生产资料大幅度上涨，加大了粮食生产成本，使种粮效益下降。1989年主要粮食作物小麦、水稻的每亩生产成本（物质费用与人工费用之和）分别为178.06元和238.76元，比1983年增加84.99元和121.62元，增长91.3%和103.8%，平均每年递增11.4%和12.6%。其中物质费用由1983年的52.89元和59.17元上升到90.39元和105.26元，增长了70.9%和77.8%，平均每年递增9.3%和10.1%。物质费用增加尽管有投入增加的因素，但大部分是农用生产资料上涨所致。

2．农产品内部比价失调，种植业结构失衡。1979年以来国家多次调整了粮食收购价格，使粮食价格与其它农产品价格相比有所上升。但1985年以后，随着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粮价虽然也有提高，但是与其它农产品价格横向相比较则明显下降。从每100公斤粮食与蔬菜、西瓜、水果、肉类等交换量的变化说明这一点。（见下表）

单位：公斤

交换对象＼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8988	1989	1989年与1983年相比±
蔬菜	514	320	327	354	222	259	331	−183
西瓜	411	292	136	211	232	267	391	−20
水果	86.3	82.9	74.8	63.7	53.9	53.2	69.8	−16.5
猪肉	21.3	20.0	17.4	18.6	20.1	12.9	16.5	−4.8
鱼	49.3	20.3	11.5	16.1	15.9	16.1	21.9	−27.4
蛋类	24.4	23.2	17.8	18.6	20.0	17.6	22.5	−1.9

1989年市场粮食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粮食与其它农产品比价虽然比上年上升，但与1983年相比都是下降趋势。这种粮果、粮菜、粮肉比价下降，实质上是种粮的经济效益在下降。如果再从农民出售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纵向变化情况看，粮价指数上升幅度

也低于其它农产品。下表是以1983年价格指数为100%的几种出售农产品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单位：%

品名＼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平均每年递增±%
粮食	94.7	84.0	97.6	109.2	117.1	176.0	9.9
糖料	107.1	98.8	100.0	121.2	135.3	162.4	6.4
蔬菜	152.1	132.3	141.7	252.1	232.3	272.9	18.2
果用瓜	133.3	254.2	190.0	193.3	180.0	185.0	10.8
水果		97.2	132.2	174.8	189.8	217.7	13.8
猪肉	101.3	103.5	111.9	115.8	193.8	228.1	14.7
羊肉	115.1	134.3	169.4	168.8	201.7	252.2	16.7
蛋类	99.7	115.6	126.2	133.3	162.4	191.0	11.4
鱼类			297.8	339.1	357.7	396.9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年度农民出售粮食的价格指数基本上都低于出售其它农产品的价格指数。无论是从纵向还是横向比，粮食价格都处于“谷底”。

3. 种粮比较效益偏低。粮价与其它农产品之间价格不合理，其根本问题是粮价本身偏低，而不是其它农产品价格偏高，农民种粮获利太少。从宁夏永宁县1989年农产品成本核算中可以看出（资料来源于县农经站）：

（1）亩利润：小麦为42.07元；水稻183.54元；大豆23.79元；玉米23.77元。而经济作物，甜菜129.63元；苹果353.0元；蔬菜平均为435.94元；西瓜470.06元。以利润最高的水稻与蔬菜、西瓜相比为1∶2.38和1∶2.56，经济作物的亩利润基本上都高于粮食作物。

（2）每个工日所创造的利润：小麦为2.14元；水稻6.12元；玉米1.42元。而经济作物，甜菜6.32元；蔬菜6.29元；西瓜达9.50元；水果在盛果期还要高得多。

（3）投入产出率：每100元物质费用所创造的纯利润，小麦46.54元；水稻174.37元；玉米45.19元；蔬菜93.50元；西瓜171.46元；甜菜为80.92元。

通过亩利润、每个工日创造的利润及投入产出率三方面的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在种植业内部，种粮要比种经济作物的效益差。如果种粮与生产、林果、工副业、商业、运输、饮食服务业等其它行业相比，则比较效益的差距就更大。

谷贱必然伤农。粮价太低，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从而造成了农民不愿种粮，将优质土地改种其它经济作物，特别是改种果园的在逐年增加。永宁县乡村果园面积从1984年底的1529亩增加到1988年底的8344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四年中共增加6815亩，平均每年新增1704亩，水果与粮食争占耕地的矛盾日趋明显。据1990年在宁夏永宁县胜利乡东位村调查，该村已建成果园530亩，占全村耕地面积的20%，所建果园80%以上属一类田。由于种粮地少，合同粮靠在市场购买来完成。

4. 合同定购粮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1989年，合同定购粮价与市场价每公斤相差0.35元，仅此一项，永宁县农民就少收入150万元，户均少收入50元。由于合同价与市场价相差较大，农民不愿多交合同粮，造成了征粮工作难做，干群关系紧张。征粮难，并不是农民手中没有粮，而是合同定购粮价太低，农民不愿交售。

5. 粮食产量越高，种粮县财政负担越重。粮食调拨价是以合同定购价为基础，而调拨经营费大部分又是由调出县负担，同样存在价格偏低的问题。永宁县每年由粮食部门向外调拨各类粮食3.68万吨，按1988年完成成本计算（完全成本＝生产成本＋社会成本）省区间调拨价（中价），每吨小麦414元，亏本99.87元，水稻552.20元，盈利19.41元。县市间调拨价，每吨小麦368元，亏本145.87元，水稻508.20元，亏本24.59元，全县调出粮贴本达307.7万元。粮食产量越高，向外调拨越多，县财政贴本越大，

这就造成了高产量，穷财政。近几年，国家对县财政的补贴在逐年减少，愈加大了产粮县的财政负担，负担过重只好把有些再转加给农民。高产穷县的帽子何时能摘掉。

6. 工农产品剪刀差扩大，农产品提价带来的实惠基本被抵销。“六五”期间，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价格指数（以1980年价格为100%）1985年为140.0%，平均每年递增7.0%，而购买主要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指数1985年为114.1%，平均每年递增2.7%。每个农民平均每年从农副产品价格上涨中多收入62.47元，扣除农用生产资料涨价和购买生活消费品涨价多支出部分，年平均得到实惠40.39元。价格上涨的64.7%为农民所得。“七五”前三年中价格上涨明显加快，以1985年价格为100%，1988年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120.5%，年平均递增6.4%，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六五”期间。每个农民平均每年购买农用生产资料因价格上涨要多支出31.22元。由于价格上涨，人均出售农副产品多收入与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多支出相抵后，每年仅多收入21.31元，涨价使农民得到的实惠由“六五”期间的64.7%下降为1988年的18.6%，下降了46.1个百分点。

二、粮食价格改革势在必行

1. 现行粮食购销体制的弊端。现行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基本点是“稳住一块，搞活一块”，“逐渐缩小合同定购，扩大市场议购”的双轨制度。其目的在于扩大市场，对粮食的供求起调节作用。使粮食生产适应于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但是，随着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其它农产品价格和种粮成本的上升，市场粮情发生了根本变化。在生产上“双轨制”维持着高低不同的两种价格，即市场价和合同定购价。这种差价相当于农民向国家交纳税赋。由于合同定购价格相对稳定，农民所交的税额，主要是市价和交售数量的函数，这种不确定的税额跟粮食的市价和交售数量成正比。当市场供求紧张，价格越高时，农民生产粮食的税额就越多，种粮积极性就会被挫伤。当市场供求趋缓，收购价和市场价趋近时，税额也趋小，对农民的刺激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由于“双轨制”保持了统购统销的基本功能，同时粮食价格和其它农产品分属不同的价格体系，由不同的机制控制着价格的浮动，导致二者比价关系不合理。国家财力的不足和为保护城市消费者利益而对粮价的限制，使粮无法和经济作物价格一起浮动，粮食始终处于价格的“谷底”。在商品经济发达的今天，粮食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成为商品，无法在流通领域实现其价值，生产粮食是收益最少的产品，从而影响了粮农生产粮食的积极性，抑制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抑制了粮食供应的扩大，影响了粮食销售。

2. 粮价改革势在必行。粮价不合理使粮食的生产、消费、流通都难以走出以低价为园心的循环圈。粮价偏低，使粮农生产积极性不高，不愿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农村干部征粮困难，工作难做，国家收购任务难以完成，使农民把大片优质土地改种经济作物，使产粮县财政负担加重，它助长了消费，使供需“天平”更偏于供应的“短缺”，使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加大，要使粮食价格更接近其价值，必须对现行价格进行改革。

三、对粮食价格改革的思考和设想

首先，价格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风险是相当大的。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低是影响粮食生产的核心问题，改革必须从提高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着手。要从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考虑，逐步进行改革，经过一定的过渡时期，最终放开粮价。现对粮价改革及配套措施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1. 适当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统销价格，保障粮食生产者正常的经济效益。

由于粮价提高，受到国家财力、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的限制，因此，目前粮价难以大幅度提高，要做到完全等价交换，还需要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可以继续以“双轨制”作为过渡措施，分地区、分品种逐步提高粮食的合同定购价格。适当缩小和压减统销数量和范围，从而减少定购数量，扩大市场流通范围。另外，现在居民的商品粮定额有一部分是吃不完的，甚至出现浪费现象，可以考虑核实调减部分确实吃不完的城市居民口粮供应标准。有的集体单位和饮食单位粮食平价供应也可以取消。粮食部门可增供议销粮，通过这方面来调节需求，减少合同定购任务，缩小计划流通的比重，扩大自行流通的范围，使农民能在自行流通中，增加粮食生产的收入。

在提高粮食定购价的同时，适当提高对城镇居民的供应粮价格。长期以来，我国的统销价格一直不变，城市人口主食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实际在下降。有人认为，城镇居民拿惯了低工资，吃惯了低价农产品，加上收入水平不高，对农产品涨价的承受能力低，在国家财政不增加补贴的情况下，粮食统销价格不宜调整。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在价格问题上偏向城市，歧视农村的思想。目前除粮食以外，其它农副产品销价绝大多数都有调整。肉、蛋、鱼、菜、瓜果类更是“大踏步前进”，消费市场上的工业用品也争相调价。所有这些，城镇居民都在经济上、心理上承受了，为什么就承受不了粮价的适当调整呢？定购价与统销价同时调整，国家不需要增加补贴或少补贴，这样做对粮食生产有利，对整个国民经济有利。统销价提高的幅度可按城市中等收入水平居民的状况来确定，以1983年以前主食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比重为基础，以不增加主食支出所占比重为限。

2. 有计划地对粮食生产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稳定农用生产资料价格，降低粮食生产成本。

粮食生产县财政收入低，国家可适当增加补贴，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及粮食生产。

自大包干以来，由于资金不足，许多地方忽视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致使近年来水利工程安全可靠性差，设备陈旧，排灌不畅。淌水难的问题日趋严重，国家应从长远打算，增加一些投入，改善水利设施。另外，还要加强对农用生产资料的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乱涨价现象，较长时间地稳定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之间的剪刀差，降低粮食生产成本。

3. 理顺农产品内部比价，调整种植业结构。

在耕地面积一定的情况下，要使种植业内部结构协调发展，必须根据各种农作物的经济效益及农产品的需求出发，制定合理的比价，使各种农作物之间的利益平衡，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作物之间大起大落。在制定农产品价格时，应考虑平均利润，使生产者无论种植何种作物都能得到平均利润。这种平均利润基础上制定的价格，要考虑到生产成本，土地情况、投入上的差别等各种因素，尽量定得合理。

4. 给产粮县一定的提高农产品价格的自主权，粮食调拨费用由调入县负担。

前面已提到，粮食产量越高，产粮县财政负担越重。粮食调拨价以合同定购价为基础是不合理的，目前国家对粮价主要是统，考虑地方情况不足，不利于地方根据自己的特点发展生产。我国各地生产条件不同，农产品价值差别很大，所以，收购价也应有差别。今后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时，主要做好宏观控制，应给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允许地方根据自己的特点调整作物之间的价格，让

地方在商品生产中自由竞争，恢复商品生产的本来面目。

产粮县的工业企业一般较少，财政收入相对也少，在粮食生产中，贴补多、盈利少，何时才能摘掉高产穷县的帽子？我们认为，可根据产粮地区粮食生产成本，适当提高粮食调拨价格，在粮食调拨过程中的经营费用由调入县承担。在调拨过程中，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有效承包方式，减少调拨过程中的浪费和损失，调入县也增加不了多少负担，这样可以使产粮县增加一些财政收入，尽早摘掉高产穷县的帽子。

5．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价格问题。

通过提高定购价格来缓解粮食生产中的矛盾，是在目前国家不可能取消定购粮，而又达到稳定粮食生产的过渡性措施。作为长远的战略，应该是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合同粮数量，全面开放粮食市场，开展多渠道、大范围的粮食经营活动，拉开粮食的质量、地区、季节差价，大幅度提高粮食的商品化程度。粮食既然是商品，就应当与其它商品等价交换。应按价值规律办事，等量的劳动消耗所得的产品之间的价值应是相等的，应该获得等量的报酬。而等价交换的最好办法是放开粮价，按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实行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价格，逐步缩小牌市差价，最终放开粮价。可先利用三至五年时间进一步减少合同定购比重，扩大议购比重，使牌市差价缩小，再选择一个适当时机放开粮价，最好选择在全国粮食丰收年份，并在稻谷收获后进行。在放开粮价后，消费者负担会加重，但应想到，粮农也是商品生产者，应该和其他商品生产者所处的地位相同。决不能牺牲粮农的利益来补贴消费者，要做好消费者的思想工作，相信广大消费者是会理解和承受的。在放开粮价的过渡时期，如果没有别的好办法，国家财政还是要拿出一些钱，尽管负担重，牵涉面广，但为了长远的战略，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价格问题，给农民创造发展商品生产的宽松条件。

6．改“合同定购”为“义务定购”。“合同定购”本身就是指令性计划，“合同”两字使农民首先考虑自身利益，没有一种责任感。而“义务定购”首先说明交售粮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是农民应承担的责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基本性质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民承包土地，只有使用权，而不拥有所有权。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农民有义务交售粮食。只要工作做好，农民也是乐意接受的。国家收的义务粮可在全面放开粮价后，对市场粮价进行调节。

7．全面放开粮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制定一个长期稳定地行之有效的政策；（2）做好宣传解释工作；（3）分地区、分步骤进行；（4）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控制，对粮价实行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5）加强市场管理，严防哄抬粮价和欺行霸市。

总之，通过采取综合措施，要促使种粮的经济效益与农村工副业的收入水平接近，使种粮的农户在经济上和心理上得到平衡，从而保证粮食生产得到稳步发展。

（责任编辑　沈晓冰）